

何处是吾乡:论《反生活》的空间书写

敬南菲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罗斯在《反生活》中调动召唤结构、文本互涉、并置拼贴等诸多空间叙事手段,以分形叙事与主题并置叙事为空间框架,通过对两兄弟互为镜像的反生活书写,将民族历史与个人身份的关系置于全世界空间中进行考察,反映了当代美国犹太人最关心的话题,包括以色列社会的现状、宗教复国主义的影响、犹太人关于流散与回归的争论。祖克曼兄弟跨越三大洲的移动空间地图,表达了美国犹太人在犹太意识、美国价值、中东地缘政治等各因素合力作用下的身份追寻困境。

关键词:《反生活》;空间;流散;以色列

中图分类号:I712.0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20)05-0033-07

0 引言

随着第三代、第四代犹太移民融入美国主流社会,“边缘”“异化”“他者”等曾经的美国犹太文学关键词,已不再是当代美国犹太人思想与情感的焦点。作家们开始到犹太民族独有的历史文化事件中汲取灵感。大屠杀文学日益发展起来,但以色列书写相比之下显得不足。但与同时代的其他作家相比,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较早表现了对现代以色列的关注。他先在《波特诺伊的怨诉》(*Portnoy's Complaint*, 1969)中描写了主人公短暂的以色列之旅,又在将近20年后出版的《反生活》(*The Counter Life*, 1986)里把主要人物的行动放在以色列空间展开,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与好评:“《反生活》是探索美国与以色列鸿沟最勇敢的声音。”(Furman, 1995:128)“可以说,罗斯的《反生活》之前,没有美国犹太作家以同样的深度,呈现过以色列及其民众错综复杂的焦虑心理。罗斯以色列为中心的作品,暗示着以色列问题与美国犹太人心理以充满矛盾的形式紧密相关。”(Dushey, 2015:105)“菲利普·罗斯将创作的视野投向犹太人如何在‘后异化’时期处理好与非犹太人特别是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为美国犹太文学创作的进一步繁荣做出了贡献。”(乔国强,2005:56)

对《反生活》的既有研究或着眼小说的后现代叙事特色,或关注作品追寻犹太民族归属的主题,至今没有从空间叙事角度专门讨论其书写特征的研究成果。本文试图探讨,罗斯在《反生活》中调动召唤结构、文本互涉、并置拼贴等诸多空间叙事手段,以分形叙事与主题并置叙事为空间框架,通过对两兄弟互为镜像的反生活书写,将民族历史与个人身份的关系置于全世界空间中进行考察,表达了美国犹太人在犹太意识、美国价值、中东地缘政治等各因素合力作用下的身份追寻困境。对祖克曼兄弟从美国新泽西州到以色列定居点、再到英国格罗斯特郡、跨越三大洲的移动空间地图绘制,不仅是对以色列与美国犹太人之间关系的思考,也传递了全球化时代,时空压缩带来的“现代人在陷入焦虑的时候,无根、怅然迷惘以及缺乏实际感受的空虚感”(Barrett, 1962: 35)。

1 分形叙事与主题并置叙事

《反生活》由五个相互穿插、自相矛盾的章节组成。多重叙述者消解着彼此的说法和观点,展示了生活的无序与复杂。五章分别以不同地点命名,象征在以空间为标志的分岔点上,主人公经历不同的人生,做出

收稿日期:2020-06-2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美国犹太作家以色列书写的空间诗学研究”(19YJA7520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世纪美国犹太文学的社会融合问题研究”(16BWW06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敬南菲,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美国文学研究。

不同的选择。虽然小说情节枝蔓旁生、前后矛盾,叙事视角不断切换,但文本表述的支离破碎在各章节之间形成呼应,产生了单一地点和线性叙事不可能达到的立体感。

从整体的空间结构和叙事主题看,《反生活》是一个多线索并行的复线叙事文本,基本框架是分形叙事基础上的主题并置叙事。分形叙事指“在某个关节点上叙事的线条会产生分岔,并且分岔后的叙事线上还可能发生持续的分岔。借助于分形几何,可将这种非线性叙事命名为‘分形叙事’”(龙迪勇,2012:7)。小说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讲述了亨利·祖克曼手术成功和失败的两种情形,与第四章和第五章内森·祖克曼同样进行手术,同样成功和失败两种状况相呼应,对称分布于第三章两侧。因此,正是在手术这个关节叙事点上,叙事线条产生了是亨利还是内森做手术的分岔;分岔后的叙事线上又发生了手术成功还是失败的分岔。同时,亨利的经历与内森的经历是两组既关联又独立的子叙事,围绕犹太人身份探求与家园空间的特殊体认这个主题并置发展,符合“把一系列子叙事统一在同一个主题中……而形成一种的‘并置’性结构”(龙迪勇,2010:23)的特征。这样的双重叙事结构表达了美国犹太人生活的复杂,以及美国犹太人对流散与回归的矛盾心理:亨利的以色列之行使他踏上了回归犹太传统的道路,并认为美国和犹太两种身份不可兼容;穿梭于美国、以色列和英国的内森,在坚持流散犹太人身份的同时,因为遭遇了反犹主义,开始重新审视犹太传统之于身份认同的必要性。

当被问及《反生活》的独特形式意味着什么,罗斯说:“其实我们一直都在写着生活的虚构版本,这些相反又相互纠缠的故事,无论多么微妙或严重地伪造,都构成了我们对现实的把握,让我们接近真相……生活并没有规划好的路线、简单的顺序和可预测的模式。《反生活》的形式旨在使这个非常明显的事实戏剧化。虽然有各种相互矛盾的叙述,但它们有一个统一点,就是它在标题中表达出来的:反抗关于生活的观念。”(Milbauer et al., 1988:11-12)

1.1 从巴塞尔到犹太区

第一章“巴塞尔”的叙事层次复杂,叙事视角多变,混杂了第三人称全知叙事、第一人称内心独白、日记、小说草稿等多种文体。弟弟亨利在手术中意外丧生的前因后果、哥哥内森在葬礼上的追思、亨利过去与现在的恋情等许多事件,被打乱了时间顺序,互相穿插并置。标题“巴塞尔”是第一次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召开的地点,凸显了犹太历史空间,也喻指亨利的命运与其犹太身份密切相关。这位新泽西州的牙科医生收入丰厚,家庭幸福。十年前爱上有着“宝石般眼睛和欧洲式老练”(1986:4)的瑞士女子,甚至憧憬过与她私奔,过“娶个欧洲老婆,进行欧洲改造,在巴塞尔成为一个外籍美国牙医”(14)的生活。可是对异邦田园的渴望,终究不敌犹太“模范人物光辉的伪装”(46)。亨利还是留在了美国,将情感投射到与玛丽亚音容相似的诊所助手身上。当心脏病药物导致的性功能障碍危及二人关系时,他决定动手术摆脱药物依赖。性能力的丧失隐喻身份危机,所以亨利选择手术并非仅为了恢复肉体的欢愉。其实,“与温迪胡来20分钟,然后跑回家去过体面的生活”(17),是亨利对模范犹太人定式的唯一反抗。因此,他在手术中死去,暗示美国犹太人在主张与回避犹太身份之间无所适从。

在第二章“犹太区”,空间从美国切换到以色列。我们知道,“譬喻性空间方位并非任意性的,而是有一个立足于我们肉体与文化的经验”(Lakoff et al., 2006: 27)。小说中人物的位移,投射了从禁锢到自由的意象图式,构成得到解脱的空间喻指。在以色列,亨利过上了与第一章截然不同的“反生活”:他并未因手术失败而死去,而是受到术后忧郁症的困扰。他的耶路撒冷康复之旅,改变了人生轨迹。如“解域”(deterritorialization)学说所主张的那样,从所栖居的或强制性的社会和思想结构内逃逸而出的过程不仅指地理变化,还包括挣脱解域前原初地点主流价值的文化解码(Childers et al., 1995:76)。当亨利在宗教学校的窗前听到希伯来语读书声时,他全然忘记自己是美国人,只感到与犹太民族的关联:“我坐在这所破败的犹太宗教学校的石窗台上……八到十岁的孩子,尖声背诵课文给教师听……我心潮起伏,感到某种领悟——我的生命之源,我就是他。我从前就是他们中的一个。”(68)回到美国,亨利痛感“美国隐藏在非犹太主义的冠冕堂皇的外表下面,没有一点犹太人的踪迹”(129),坚信必须回到以色列“真正”犹太人中间,才能实现身份回归。他从美国中产阶级郊区迅速迁徙到以色列“四周破破烂烂,家具锈迹斑斑”(68)的定居点。从此,牙医亨利从美国“犹太人畸形/自我分裂的特殊性”(122)中解放出来,他学习希伯来语,并且用

希伯来语名字“哈诺奇”这一带有强烈身份意识的文化符号纪念新生,一心一意地投入到宗教复国主义定居点的建设中去。

1.2 从“格劳斯特郡”到“基督世界”:

“混沌理论认为,分形在某种程度上是决定性混沌运行轨迹的‘类像’,可以用来映射非线性动力系统中物质运动的相似空间。”(张小平,2014:119)分形的主要特征是“自相似”,即一种图形跨尺度上的重复性对称。《反生活》的第四章“格劳斯特郡”和第五章“基督世界”从结构形式、情节发展、叙事特色各个方面,均与小说第一章和第二章互相指涉,是具有对称自相似特征的分形叙事。

“巴塞爾對在新澤西幽靈恐懼症的亨利意味着什么,格洛斯特郡曾经对我意味着什么。”(322)与第一章相似,第四章“格劳斯特郡”通过多重叙事者与视角,拼贴悼词、采访录、元小说评论等各类文体,反转了情节发展:死于心脏手术是哥哥内森而不是弟弟亨利。亨利参加完葬礼后在内森家里窃得一部手稿,内容包括读者已经阅读过的前三章内容。在亨利的内视角下,所有和亨利相关的事情其实全都发生在内森身上:“巴塞爾写了他的,亨利的死;写了他的,亨利的,私通恋情,写了他的,亨利的,心脏病……只有他,而不是我,才会愚蠢地去为了色情而死。”(278)小说中的人物否认小说的真实性,罗斯这样设计的目的,是引起读者重新考虑已经阅读的内容。区分这些相互渗透的、逻辑上不可调和的叙述与反叙述虽然非常困难,但这种创作观念带来读者与文本更加多维广阔的对话空间,表现了后现代主义“现实或历史是暂时的;世界不再是永恒的世界,而是一系列的建构,技巧,无常的结构组成。现实主义小说所基于的唯物主义,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世界观已经不复存在”(Patrecia,1984:7)的文学观念。身为作家的内森同样认为:“生活就是和/和/和/和/和:偶然的和永恒的,玄乎的和真切的,异乎寻常的和意料之中的,现实的和潜在的。”(387)这一章中,“反生活”之“反”,在于突破时空和因果线性逻辑的限定,通过分形叙事织造出的或然性空间。

与第二章中的亨利手术成功,前往以色列寻找身份的叙述分形相似,在第五章“基督世界”里,内森也在手术后离开美国。他来到英国,准备与怀孕的妻子开始新的生活。就像章节标题提示的,本章一开始,内森就被置于典型的基督教空间——教堂之中。在这个凝聚了犹太人受害记忆的空间,内森深埋于心的犹太意识渐渐复苏:“身处教堂,耳边响起管风琴曲时,我才强烈意识到自己是个犹太人……我感到一种出自本能的、彻底的不相容——就像一个置身敌营的间谍,正远远地目睹一场仪式,体现着导致对犹太民族迫害和虐待的思想意识。”(316)英国作为基督教世界的缩影,是持续生产反犹意识的空间。妻子姐姐出言不逊,岳母冷嘲热讽,餐厅里一个英国老妇甚至指桑骂槐犹太人身上有特殊臭气,似乎她眼前上演着“人种混杂的话剧:犹太人正在玷污一朵英国玫瑰”(366)。就连妻子也批评起犹太人的敏感与固执。

“激烈的文化冲突造就和强化了异质文化特征并使之得以有效保存。”(刘洪一,2004:143)以色列宗教分子的狂热没能触动内森的心灵,反而是英国的反犹主义“仅在八周内就使我成为犹太人”(405)。正是基督教对犹太文化的压制与妖魔化,才令犹太人固守特性与之抗衡;正是在英国的羞辱遭遇,才唤醒了内森的民族尊严。最后,内森想象着给未出生的儿子行割礼,作为他对犹太人自我认同艰难旅程的总结:通过割礼仪式,加入犹太人集体中去。

2 镜像空间下的“流散”与“回归”之争

2.1 流散与回归

反叙事结构使《反生活》容纳了当代美国犹太人各种不同的身份选择,以及与每个选择并置的反“选择”,解构了单一身份的有效性。这是一部反映现代犹太人生活的“反小说”,“小说中的‘事实’一直在被重写,每个人都在用他自己的语言建构自己的主体性,他们每一个人都是彼此的创作之物,每个人用魔法施咒与他人。”(Crown,2013:78)祖克曼兄弟互为反生活的镜像空间体现了美国犹太人关于“流散”与“回归”两种观念的碰撞。“流散”(Diaspora)的原初意义,是犹太人地理意义上的失去家园:公元132年,犹太人反抗罗马起义失败后被驱逐出巴勒斯坦地区,从此漂泊在世界各地。为了抵抗流亡带来的空间失衡,一代代犹太人传承了应许之地理理想空间的建构与渴望,古犹太王国作为犹太人集体无意识中的家园指归,对长期在异质空间流徙辗转的犹太民族及其文化的成长具有关键意义。“明年,耶路撒冷见”是犹太教最古老,最核

心的信条之一,它深刻地塑造着犹太人的身份及其家园的关系。但另一种犹太家园观认为,犹太人特殊的流散历史令他们无法长期依托于某个固定空间生活,犹太民族很多精神与文化特质,正是在不断流散的过程中逐步凝聚而成,流散者建立的尊重“文化差异的不可约性和积极价值的模式,鼓励不同生活方式和传统,才是犹太教对世界做出的最重要贡献”(Boyarin, 1993:723)。“流散”才是定义犹太人身份的根本。

在美国这样相对包容与开放的社会,流散更被赋予了积极的含义。美国重建派领袖卡普兰(Kaplan)赞同以色列是全世界犹太人身份认同的锚定点,但强调流散生活给犹太人提供了同时生活在两种文明之中的机会(Reinharz, 2014:67)。1948年以色列国的建立,给上述“流散”与“回归”两种观念的争论带来了新的变量。两千年来,以色列是“犹太民族一种追根溯源的虚构,一种追缅失落之本旧情怀川”(陆扬,2004:36),如今却成为物理实在的主权国家,鼓励全世界犹太人的回归。这“令一些犹太人发现自己已经深深扎根于西方(美国)文化中”(Levinas, 1990:255)。在他们看来,现代以色列不会从根本上改变美国犹太人业已形成的文化品性,也并非必须回归的家乡。相反观点则指出:“虽然美国犹太人常常因为能在美国自由流动而感到兴奋,但与这一兴奋并存的,是异化、是社区崩溃和精神痛苦。犹太人个人生活的神圣秩序只能在以色列土地上实现。”(Goldstein, 2019:6)《反生活》中,祖克曼两兄弟对以色列截然不同的感受,就是“流散”与“回归”之争的体现。

2.2 亨利:找回失落的犹太家园

在第二章的“反生活”中,亨利饱受术后忧郁症的折磨,无法回到从前的生活,挽救身份危机的努力化为一场新的身份危机,象征着以享乐主义、利己主义、被异族女性吸引的同化生活无法持续。来到以色列,他发现一种“自己都不知道正在追求的东西,来到我跟前”(68)。这番顿悟源自深埋于犹太人集体无意识中的还乡情结,即海德格尔所指的:“返回与本源的亲近。”(海德格尔, 1995:87)在游历了希伯伦古市场、犹太烈士墓、雅各12个儿子的埋葬地之后,亨利对以色列的“地方意识”(topophilic feelings)越来越浓厚了。这些时空体空间以重写本(palimpsest)的形式铭刻着时间碎片,作为巨大的记忆系统保存了群体的历史和思想,凝聚着社群的共同记忆,唤起了亨利“我是犹太人”的情感体验与意义建构,促使他与生存空间形成亲密的依附关系。而且,亨利对希伯伦的空间认知,渗透着“这有关权力。我们叫作犹太人,这块地方叫作犹太区,是犹太人的起源”(131)的政治意识。挂着手枪的墙壁,表征着“在美国生活了许久的一个手无寸铁、温良的犹太人”(127)想用枪支洗去耻辱的心理空间。基布兹农场和空军基地,则是“更广阔的天地,一个意识形态、政治和历史的天地……一个由行动和力量解释的世界”(156)。总之,以色列因为亨利的情感认知和生活经验获得了不同于其他地方的空间性,又反过来影响亨利自我身份的塑形。

罗斯还塑造了其他移居以色列的美国人,包括亨利的宗教学校同学、他导师的妻子、飞机上的乘客等等。他们的经历是美国犹太人与以色列空间的双向互动,表明以色列作为空间上可以实现的犹太人家园,为美国犹太人的身份探索带来了新的选择。

2.3 内森:捍卫美国流散生活

如果说亨利是回归以色列的美国犹太人,那么内森就代表了认同流散生活的美国犹太人群。60年代内森第一次来到以色列的时候,朋友的父亲要他留下,告诉他:“犹太鸟……犹太云彩。只有这儿才是犹太人的国家。”(59)他虽然认可“以色列……是在基督教欧洲没有前途的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祖国,使犹太民族免遭毁灭”(60)的创举,却坚持自己出生成长的美国才是他的家:“我不需要住在犹太人的国家……我的背景不在内盖夫荒原,不在加利利丘陵,也不在古老的非利士海滨平原,而是在工业化移民的美国——纽瓦克,我在那儿长大;芝加哥,我在那儿受教育……我出生在美国。”(58-59)他赞赏美国社会的包容,坚信反犹主义没有生存土壤:“还想起历史上有任何社会,达到像美国那样把宗教宽容制度化的水平,将自己公开宣称的梦想置于多元文化的中心。”(61)

20年后,内森再次来到以色列,更是发现以色列社会生态发生了灾难性变化:政治上派系林立,互相争夺话语权,阿以冲突、恐怖袭击成为生活日常。这让内森坚定了美国比以色列更安全、流散生活优于回归以色列的主张。对亨利投身宗教复国主义的举动,在内森看来不过是“无法实现愿望的怪异的替代品”(124),是心理上的不满“在犹太人的伪装下,狡猾地开了小差”(127)。他不同意亨利对犹太历史的追根溯

源,因为在他看来,他们的家族史始于“爷爷奶奶住的亨特顿街一段木楼梯”(131)。借朋友舒基之口,内森还挖苦“从美国来的犹太人不是笃信宗教就是发了疯,或者又信宗教又发疯”(88)。他们厌倦了美国舒适和平的环境,才会对以色列的暴力充满激情:“看到那些枪就热血沸腾,失去理智。”(86)

如果将“流散”与“回归”这两种理念二元对立,就会陷入哪种立场具有民族、政治、宗教、文化、道德等各方面制高点的争议。因此罗斯在《反生活》中避免就二者的优劣给出明确答案,而是通过镜像展示让读者自行解读、分辨美国犹太身份的矛盾和不确定性:亨利投身的宗教激进主义运动太过极端,分裂着以色列社会;内森自诩完善的美国民主则受到以色列犹太人的挑战,他在英国的反犹主义经历,则令他重新思考犹太传承。作品体现“犹太经验是一种迷宫,是由一系列众所周知却难以回答的问题所组成,复杂费解,没有可供参考的指导”(229)。

3 异化的理想与失落的牧歌

“无论其兴致在于旧约历史,还是以以色列的坑洼月球表面,还是英国的雾霭和草场。不过是一种净化了的,单纯生活的失而复得的赎罪的田园牧歌脚本。在我们各自想象的迷人世界,我们终将成为自己,又一个神话般的追求。”(403)

3.1 以色列:乌托邦理想的异托邦实践

“罗斯曾谈到像他一样的犹太人身处流散状态,失去权力,像一盘散沙,也许可能在民族国家意识的感召下恢复活力。”(罗小云,2016:24)《反生活》中的亨利一定意义上是罗斯这种想象的具化。他在以色列复活的犹太意识促使他离开美国,来到以色列开发犹太定居点,试图在亚戈这个原教旨宗教运动的异托邦空间里,实现自己的乌托邦理想。

乌托邦与异托邦是与此在现实空间相悖的一对概念。乌托邦是 eu-topia (good place,好地)与 ou-topia (no-place,无地)的复合,表示并不存在的理想空间。而按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理论,乌托邦不占据场所,但存在着一个它们可以在其中展露自身的真实区域,即异托邦。“在所有的文化,所有的文明中可能也有真实的场所——确实存在并且在社会的建立中形成——这些真实的场所像反场所的东西,一种的确实实现了的乌托邦,在这些乌托邦中,真正的场所,所有能够在文化内部被找到的其他真正的场所是被表现出来的,有争议的,同时又是被颠倒的。”(福柯,2006:54)

亚戈寄托着宗教犹太人的乌托邦理想,即“那些饱经世故的人想要回到原初的故乡,回到那绝对安全、迷人的简陋以及令人心旷神怡的环境中”(402),在古代疆域内过着传统守教的生活。六日战争的胜利带来的大片土地,唤起了犹太人对以色列辉煌历史的深情回忆。“黄金时代的故事,经久不衰的传统,英雄事迹和戏剧性的命运,定位在拥有神圣地点和风景的古老或应许的家园中。”(Weinfeld,1993:75)从此,陆续有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来到“犹地亚-撒玛利亚”建设定居点,亚戈就是其中之一。由于领土概念从一开始就承载了与血缘有关的隐喻,“祖先领土”的说法意味着民族构是血与土联合体。重返犹太祖先生活的地方,亨利的民族归属感与自豪感油然而生。“回到最早未经染指但居留地,冲破历史的铸模,是对那一小撮犹太人的全部含义。”(402)

同时,亚戈又是占据着真实物理空间的异托邦。这个由以色列人在以色列政权之外建立的空间,亚戈尽管从地理上离耶路撒冷很近,却按完全不同的体制运行,“是从外层空间发展起来的英勇的新犹太文明先锋队,把伪君子 and 老好人抛到遥远的星球上去。”(153)可见亚戈偏离了由“伪君子”和“老好人”组成的以色列政府的空间治理,是一个否认既定历史,与此在现实既有主体对抗的异托邦。它“创造出一个具有幻想性和补偿性的真实空间,用来显现与补偿我们原有空间的混乱与不堪”(福柯,2003:28)。通过对犹太人祖先空间的占有,亨利收获了“战斗精神,纯洁的目的,高尚的感情”(181),填补了美国同化生活的空虚,得到了犹太身份认同的补偿。亨利在对定居点进行空间生产的过程中,实现了与外部世界和解,建立了新的自我认知。但同时也应看到,定居点运动建立在一系列无法解决的悖论之上:它是一个声称古老的其实现代的运动,又是一个建立在以色列主权领土之外的民族主义社区。在继承基布兹运动集体主义遗产的同时,又抛弃了该运动拥护国家的态度。定居点问题令阿以冲突更加复杂,也导致了以色列社会不同政党的严重

对立。

3.2 英国:田园牧歌乌托邦的幻灭

在遇到英国女人马丽亚时,内森正经历危机:“我渴望改变,从多年伏案写作、自我封闭的生活中解脱出来。希望听到一个新的声音,缔结一种新的关系,与一个全新的伴侣生活,冲破过去的束缚,承担新的责任……也想要有个孩子。”(353) 玛丽亚为他“逃离他的父亲、祖国以及病魔”(280)提供了契机。他和这位第四任妻子来到她的国家准备长住,买了泰晤士河附近的公寓正在装修,沉浸于对田园牧歌理想生活浪漫幻想中。

田园牧歌既指“具有或暗示通常归因于田园地区的朴素或宁静”,也指有关“以传统方式处理乡村生活”(Lyons,2005:120)的文学作品。内森眼中的英国景观处处渗透着英国田园诗人笔下的古老与平静:妻子少女时代的避风港,“是有关天人合一的自然界的融洽,是华兹华斯诗中描绘的意境——真正自然的玄妙。爬满常春藤的与世隔绝感”(339)。“教堂里最久远的石墙是古罗马人砌的墓碑,古紫衫林……来自托马斯·格雷的诗里的描述。”(337)他的新居,“一旦关上厚重的石门,给人偏僻乡村与世隔绝的感觉,正是内森喜爱的。后院的花园开满了水仙花和蝴蝶花,还有一颗小苹果树”(323)。

“新的理想空间必须与旧的现实空间联系起来,形成一种熟悉中的‘异化’(defamiliarization)或陌生中的‘归化’(naturalization),才能唤起人们追寻它的欲望和动力。因为过于熟悉的空间没有吸引力,完全陌生的空间没有亲和力。”(张德明,2010:60)内森的英国田园生活空间的确兼具这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受:英国的景色让他时时想起美国的新英格兰地区,身为作家,他在描写田园风光的华兹华斯等人身上找到共鸣。内森憧憬着“正在改建的寓所,代表着人情味的窠巢,不仅庇护和捍卫着我深爱的写作,而且是一个温暖住人的巢”(386)。似乎田园生活的理想正在一步步变成现实。

然而,“不承认矛盾冲突,多么动人,多么可怜”(402)的牧歌理想终究无以为继。矛盾和冲突必然是现实固有,逃避历史与现实的理想生活只存在于乌有之乡。内森对美国犹太人生活的捍卫,与他定居英国的决定,本身就是一对无法调和的矛盾。英国反犹太主义的现实则彻底粉碎了他的乌托邦理想。内森在英国教堂里的不适、妻子姐姐和母亲毫无掩饰的反犹太主义态度,以及在饭店里被暗讽散发着犹太人恶臭的遭遇,都让内森认识到“我在英国突然亲身经历了一种在美国从未被其伤害的东西,仿佛……在我脖子上咬一口”(383),并反省“我把犹太人的痛苦历史归咎于‘畸形的‘内心先入之见’(383)的无知。内森失落了正在装修的新房钥匙,隐喻着他被英国空间的拒绝进入。坐在窗槛上凝视泰晤士河对岸细微渺茫的灯火,“就像极目远眺着一个陌生的国度”(386),内森感到凄凉无比。最后,在对虚妄牧歌追求的凭吊中,内森想象着给未出生的儿子行割礼,因为这不仅不是犹太人的标志,更“充分表明了你的位置,你不再置身母体而是来到世界上,标明你不是他人的唯一通道。拆穿了牧歌谎言,表明世界并非和平整体”(404)。

作为一个作家,内森意识深处明白,田园牧歌体的写作,是拒绝面对生活的复杂性,不应是他的追求。他想象玛丽亚在分手信中对他说:“那种田园风景诗,是一种在完美河流岸边完美风景里矗立的完美宅院的天真幻想。你不惜一切代价要避免天真无邪;断然不会让有着田园牧歌渊源的我,将你脱胎换骨,变成一个田园牧歌式的犹太人。”(397)而只有在内容和结构复杂的文学作品中,世界的复杂性才能被描绘。所以“(田园)是子宫,但世界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掌握”(322)。在当今这个多重世界和互逆生活并存的空间中,对生命无穷无尽的多样性,以及人类精神的复原力和自我再生能力的表达,才是文学的意义所在。

4 结语

《反生活》的空间叙事刻画了游走在以色列、美国和英国的犹太人对犹太性与地方关系的追问,反映了当代美国犹太人最关心的话题,包括以色列社会的现状、宗教复国主义的影响、犹太人关于流散与回归的争论等等。作品中不同地域、不同理想、不同经历犹太人的众声喧哗,多角度表现了当代犹太人对自己文化身份的探索。介入当下现实的以色列空间书写,暗示着以色列问题与美国犹太人心理以充满矛盾的形式紧密相关。祖克曼兄弟的空间实践在一系列建构和解构的游戏之后,彼此生活的互相演替阻止了任何想验明一种犹太身份认同比另一种更加真实的企图,凸显了当代犹太生活的多重性和变动不居。其实这不仅意味着

犹太人身份的不确定,更是对现代性提倡自我统一的怀疑,即人的本质在后现代社会变得更加扑朔迷离,稳定、确切的身份已经不复存在。

参考文献:

- Barrett, William. 1962. *Irrational Man* [M].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 Boyarin, Daniel & Boyarin, Jonathan. 1993. Diaspora; Generation and the Ground of Jewish identity [J]. *Critical inquiry* (4): 693-725.
- Childers, Joseph & Hentzi, Gary. 1995. *The Columbia Dictionary of Modern Literary and Cultural Criticism*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ushey, Elana Hornblass. 2015. *Tortured Zionism: Messianism, Ambivalence, and Israel In Post-Holocaust Jewish American Literature* [M].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 Furman, Andrew. 1997. *Israel Through the Jewish-American Imagination: A Survey of Jewish-American Literature on Israel, 1928—1995* [M]. Albany: SUNY Press.
- Goldstein, Eric L. 2019. *The Price of Whiteness: Jews, Race, and American Identity*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vinas, Emmanuel. 1997. *Difficult Freedom: Essays on Judaism* [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 Lyons, Bonnie. 2005. Encountering Pastorals in *The Counterlife* [G] // Philip Roth: New Perspectives on an American Author. Royal, Derek Parker. Westport: Praeger.
- Milbauer, Asher. Z., & Watson, Donald. G. 1988. An Interview with Philip Roth [G] // Milbauer, Asher. Z., & Watson, Donald. G. *Reading Philip Roth*. London: MacMillan.
- Patricia, Waugh. 1984. *Metafic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lf-conscious Fiction* [M]. New York: Routledge.
- Reinharz, Shulamit. 2014. The “Jewish Peoplehood” Concept: Complications and Suggestions [G] // Reinharz, Shulamit & Ben-Rafael, Eliezer. *Reconsidering Israel-Diaspora Relations*. Boston: Brill, 86-103
- Weinfeld, Moshe. 1983. *The Promise of the Land: The Inheritance of the Land of Canaan by the Israelites*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菲利普·罗斯. 1988. 反生活 [M]. 楚至大, 等译.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 福柯. 2006. 另类空间 [J]. 王喆, 译. 世界哲学 (6): 52-57.
- 福柯等. 2003. 激进的美学锋芒 [M]. 周宪,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海德格尔. 1995. 人, 诗意地安居: 海德格尔语要 [M]. 郜元宝,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雷可夫·詹森. 2006. 我们赖以生存的譬喻 [M]. 周世箴, 译. 台北: 联经出版社.
- 刘洪一. 2004. 犹太文化要义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龙迪勇. 2012. 复杂性与分形叙事——建构一种新的叙事理论 [J]. 思想战线 (5): 7-16.
- 龙迪勇. 试论作为空间叙事的主题——并置叙事 [G] // 傅修延, 龙迪勇, 叶青. 叙事丛刊第 4 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陆扬. 2004. 空间理论和文学空间 [J]. 外国文学研究 (4): 31-37.
- 罗小云. 2016. 流散与回归: 罗斯《反生活》的双重人格困扰 [J]. 当代外国文学 (4): 22-29.
- 乔国强. 2005. 后异化: 菲利普·罗斯创作的新视域 [J]. 外国文学研究 (05): 56-61.
- 张德明. 2010. 旅行文学、乌托邦叙事与空间表征 [J]. 国外文学 (2): 59-66.
- 张小平. 2014. “所有的故事都是一个故事”——论麦卡锡《穿越》中分形的空间构型 [J]. 国外文学 (4): 119-127.

Home is Where the Heart Desires: Spatial Narrative in *The Counterlife*

JING Nanfei

Abstract: In *The Counterlife*, Roth applies multiple spatial narratives, such as intertextuality, collage, and response-inviting structure to create the counter lives of the Zuckerman brothers, whose global journeys project the American Jews' identity dilemma under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Jewish consciousness, American value, and Palestine geopolitics. The spatial narrative strategies of fractal structure and topic-juxtaposition are specifically effective to represent themes that contemporary American Jews are most concerned with, including the status quo of Israeli society, the impact of religious Zionism, the Jewish debate on Diaspora and return.

Key words: *The Counterlife*; space; Diaspora; Israel

责任编辑:肖谊